

伊犁州新华医院 2026 年度工会会员集体福利配送  
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宜磊 0999-8020750

代理机构：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洁、卢雯琦 0999-8218123、15199999672

#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52

# 伊犁州新华医院 2026 年度工会会员集体福利配送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伊犁州新华医院 2026 年度工会会员集体福利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QFW20260603

项目名称：伊犁州新华医院 2026 年度工会会员集体福利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70000.00

最高限价（元）：1170000.00

采购需求：米、面、油、牛肉、鸡蛋、牛奶、酸奶、干果、洗护用品（1300 份）。

标项名称：伊犁州新华医院 2026 年度工会会员集体福利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7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米、面、油、牛肉、鸡蛋、牛奶、酸奶、干果、洗护用品（1300 份）。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进行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评标时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价格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25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6月25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地址：兴业路 316 号

联系人：王宜磊

联系方式：0999-80207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99-8218123、151999996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洁、卢雯琦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地 址：兴业路 316 号 联系人：王宜磊 联系方式：0999-8020750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安徽路 1718 号孵化园综合楼 B 区 6 楼 联系人：李洁、卢雯琦 联系方式：0999-8218123、15199999672
3	项目名称	伊犁州新华医院 2026 年度工会会员集体福利配送服务项目
4	服务内容	米、面、油、牛肉、鸡蛋、牛奶、酸奶、干果、洗护用品（1300 份）。
5	项目服务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6	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进行服务
7	质量要求	符合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8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另约定。
9	预算金额	本次项目 <b>预算金额：1170000元；单价：每人福利总额 900元</b>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b>自筹资金</b> 。
10	最高限价	本项目 <b>最高限价金额：1170000元；单价：每人福利总额 900元</b> ，分项限价金额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评标时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价格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2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汇票；④本票；⑤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账户信息：

		<p>账户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8286213288          开户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行号：104898001081          财务室电话：13201101123</p> <p>(2) 以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按照以下形式在线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页面，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出函等环节。如遇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咨询热线：95763；</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准确银行账户信息，因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b>注：投标保证金应标注清楚标项名称，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之前缴纳，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b></p>
1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4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b>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b>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 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b>30分钟内</b> 解密投标文件， <b>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b>
15	投标文件份数	<b>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b> ，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或光盘，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16	评标方法	<b>综合评分法</b> （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b>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b>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
1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并标明排序。
19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b>2026年6月25日10:30（北京时间）</b></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20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b>2026年6月25日10:30（北京时间）</b></p> <p>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p>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b>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b>，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注：</b>投标人提供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的产品时，须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5	中标结果公告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费率 1.50%；</p> <p>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服务类费率 0.8%。</p> <p>本项目按上述规定的7折计取，由 <b>各标项中标人</b>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b>一次性足额支付</b>。</p>
2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 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p>

		<p>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b>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b>。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8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p><b>本次采购项目属性：<u>服务</u>。</b></p> <p><b>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零售业</u>。</b></p> <p>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一。</b></p>
29	特别提示	<p>1、<b>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中采购文件内容中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b></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如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a>）查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p>注：信用查询记录内容以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投标人无需上传证明材料。</p> <p><b>其投标无效。中标人若在投标有效期内上述失信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b></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b>存在以上行为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b></p> <p>4、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p> <p><b>5、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了解实际情况，以便做出合理的报价和方案。</b></p> <p><b>6、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b></p>
30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b>1个工作日内</b>将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原件扫描后发送至代理机构，以便发布合同公告；</p> <p>2、中标人须在项目验收合格后<b>5个工作日内</b>将验收单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p>

		<p>构；</p> <p>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涉诉费用，及其他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由采购人承担的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进度。</p>
31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投标文件部分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2	未尽事项	<p>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事项，具体在合同中约定。</p>

**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开标会的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 投标人应派代表线上参加开标会。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本次投标人具体资格要求如下：

1.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3.2 投标人信用情况：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注：信用查询记录内容以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投标人无需上传证明材料。**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适用范围和定义

2.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 2.2 定义

2.2.1 “采购人”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2.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3 “投标人”、“投标人”均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采购任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中标/成交后即为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为“乙方”。

2.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相关资料和材料。

2.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标的标明的服务、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2.2.6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

2.2.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2.2.8 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等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费率 1.5%；

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费率 0.8%；

本项目按上述规定的 7 折计取，由 各标项中标人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支付。

##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

### 4、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方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2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 5、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招标文件补充的方式澄清及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文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发布，**投标人自行及时查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或误读等原因造成的结果负责。

5.2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

5.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要求、服务、商务技术等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6.3 **投标文件应编制封面、目录及页码，且目录及页码应相互对应。**

####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目录及正文部分，正文部分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类似业绩
- (8)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 (9) 配送能力

- (10) 仓储能力
- (11) 服务便利性
- (12) 供货方案
- (13) 质量保障方案
- (14)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 (15) 应急处理方案
- (16) 售后服务方案
- (17) 退换货方案
-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 9、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无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 9.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不能随意涂改。
- 9.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0、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统一折扣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电子招投标的，开启报价环节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5 本合同所列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任何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及，但对执行本项目合同是必不可少的；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0.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7 在报价评审环节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都符合的只做一次扣除，不累加：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通知，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声明函格式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格式填写,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8条,投标单位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已中标的中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力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且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建议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并予以通报”。

##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1.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1.3 投标文件一般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表面整洁,如确需涂改(或插字),应在修改之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12、投标保证金

12.1 为保证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应缴纳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正当理由是指不可抗力或招标人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12.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 1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13.3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3.4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5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6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7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4.1.2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15、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5.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6.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合格提交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 五、开标及评标

### 17、开标

17.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7.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单等信息）。

(4) 开启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流程。

## 特别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3)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投标人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评标

### 18.1 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18.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18.1.2 评审小组人选于投标文件开启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8.1.3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1.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名册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采购工作需要时，经财政部门审批，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审小组的人选。在评审专家中推选 1 名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提交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 中标候选人。

18.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8.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招标投标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招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招标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招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招标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

18.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及以下内容：

(1) 招标目的。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5) 采购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项目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18.2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18.3 评审程序

18.3.1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投标文件模块上传的资格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依法对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18.3.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8.3.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法独立进行评估与评价，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18.3.4 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本次评审结果进行排名，并提交评标报告。

18.3.5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8.4 评标原则及方法

#### 18.4.1 评标原则

- (1) 竞争优选。
- (2)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18.4.2 评标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 19、监督

19.1 采购人自行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的全过程依法进行监督。

19.2 监督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9.3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4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六、定标

### 20、中标人的确定

20.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中标结果，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21、中标通知书

21.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人签发经核准的中标通知书。

# 七、授予合同

##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和中标人要依法及时签订和执行采购合同。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5〕61号）要求，**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3 合同签定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继续追偿。

22.4 投标人不得违规转包政府采购合同。如果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6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合同的组成

- 23.1 合同；
- 23.2 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 23.3 中标通知书；
- 23.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23.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八、验收

## 24、组织验收

24.1 验收标准及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4.2 采购人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4.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4.4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确保通过验收，未能达到投标文件响应标准，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如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

24.5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采购文件；
- (3) 招标投标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其他相关文件。

## 九、重新招标

### 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重新招标；

25.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十、质疑

### 26、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6.3 质疑（投诉）书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投诉）书必须有联系人署名。（质疑函格式见财政部令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6.4 代理机构通过以下方式接收质疑函：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具体格式参照 26.3 条要求）；

(2) 联系部门：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联系方式：0999-8218123、15199999672

(4) 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安徽路 1718 号孵化园综合楼 B 区 6 楼

26.5 投标人通过邮寄方式递交质疑函的，在质疑函寄出的同时，须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并同步递交所邮寄质疑函的清晰扫描件。

## 27、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响应、业绩、售后承诺、投标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 2、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2 资格审查；

2.3 符合性审查；

2.4 澄清说明或补证；

2.5 详细评审；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

### 3、评标准备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依法组建。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需求、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和完成期限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评审

4.1 资格审查（详见附表一）

4.2 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二）

4.3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报价和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4.3.1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

4.3.2 投标报价评审

**报价部分评标主要因素：价格。**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报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4.3.2.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而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3.2.2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价格权值**

**注：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计入价格分值的计算。**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1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5 评标结果

4.5.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1.3 报价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6”的情形，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或不一致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1.5 招标文件或法律约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是否符合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8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a> ）查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注：信用查询记录内容以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投标人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9	限制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0	投标保证金	符合本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1）表中所述资格审查结果分两种：符合或不符合，对某一分项资格审查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投标无效，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经审查符合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及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编制投标文件；		
	5	服务内容、项目服务地点、完成期限、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招标文件中的核心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需求中标“★”核心参数，实质性要求；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		
	结论：是否符合。			
报价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折扣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投标折扣率及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报价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报价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		
	结论：是否符合。			

注：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符合或不符合，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投标无效，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符合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三

## 评审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 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价格 部分 10%	投标 报价	10分	<p>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而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价格权值</p> <p>注：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计入价格分值的计算。</p>
商务、 技术 部分 90%	类似 业绩	6分	<p>投标人自2023年06月0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采购 需求 响应 程度	15分	<p>①所投服务响应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得15分；</p> <p>②“▲”号的技术服务内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非“▲”号技术服务内容一项不满足扣1分。</p> <p>注：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p>
	仓储 能力	3分	<p>投标人有100到200平方米（含）物资储备库或中转库的得1分，200到300平方米（含）得2分，300平方米以上得3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场地照片，未提供不得分。</p>
		2分	<p>投标人拥有符合要求的冷库设施，具备完善的冷链仓储能力，能够满足项目所需的冷藏、冷冻等温控存储需求，满足此项要求得2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场地照片，未提供不得分。</p>
	配送 能力	4分	<p>投标人冷链车辆情况：每提供1辆得1分；满分4分。（须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否则无分。）</p>
		3分	<p>投标人拟派专职送货人员、装卸人员（包含驾驶员），每配备1人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驾驶证、健康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p>
服务 便利 性	3分	<p>投标人设有实体经营门店的，每具备一家门店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须提供门店的营业执照和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p> <p>注：门店营业执照登记名称须与投标投标人名称一致，或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分公司、控股、隶属等情形）。</p>	

供货方案	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方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①节日福利的节日福利的备货；②供货储存流程；③分拣设施流程；④卫生标准；⑤配送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内容齐全、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得15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所供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节日福利的①进货渠道证明；②食材控制管理措施；③质量检测措施；④食材质量标准；⑤追溯方式。内容齐全、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得10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自查；②从业人员健康管理；③进货查验记录；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规章制度；⑤所投产品检测报告的齐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齐全、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得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0.5分。
应急处理方案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节日福利临时性配送任务；②食品安全事件；③恶劣天气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齐全、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得6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0.5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②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售后服务流程等；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④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扣1分。
退换货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②非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③退换货流程方案；④退换货时效，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2.5分，最多得10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

			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差、不完整不全面等)扣1分,扣完为止。
<p>注: 1、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评审专家此部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

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米、面、油、牛肉、鸡蛋、牛奶、酸奶、干果、洗护用品（1300份）

### 1、大米 1 袋：≥10kg/袋

#### （1）大米品种要求：

一级粳米：背沟无皮，或有皮不成线，米胚和粒面皮层去净的占 90%以上。

#### （2）大米质量标准

▲1) 执行标准：GB/T1354-2018 标准一等粳米，不含添加剂。

★2)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 30%，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米类执行标准。

3)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 （3）包装

1) 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

2) 产品有包装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采购方发现产品包装有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产品性质改变的，中标方无条件退货或更换产品。

#### （4）标签

1) 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

2) 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3) 应按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

#### （5）储存

产品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

## (6)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2、面：精制早田面粉 1 袋， $\geq 10\text{kg}/\text{袋}$

质量标准：

▲①卫生指标应符合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

②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小麦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凡是采用本标准的小麦粉，应按本标准的质量等级名称标注。

### (1) 包装

1) 包装应符合 GB/T17109 的规定要求。标注的净含量应为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包装环境应清洁。包装材料应符合包装技术要求，不应与内装物发生物理和化学作用，应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封口应牢固、不得破损泄漏。袋面须有企业标准、生产日期和产地等信息。

2) 产品有包装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采购方发现产品包装有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产品性质改变的，中标方无条件退货或更换产品。

### (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3) 贮存**

产品应放在清洁、干燥、通风、无污染的专用库房中。

包装物件应码放距地面、墙壁 20cm 以上，注意防虫、防鼠、防潮。

**★(4) 精制早田面粉保质期：最低为六个月，入场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 30%。**

### **3、油：**

(1) 品种要求：一级葵花油 1 桶， $\geq 5L$ /桶；

(2)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3)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5)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6)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7)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8) 执行标准：

1) 油类执行标准：

▲卫生指标按 GB2716、GB276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2) 油类质量要求：

▲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

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5  $\mu$ g/kg~20  $\mu$ 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  $\mu$ g/kg)、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  $\mu$ g/kg)、赭曲霉毒素 A(5  $\mu$ 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 $\leq$ 0.2mg/kg)、镉(0.1 mg/kg~0.2mg/kg)、汞(0.02mg/kg)、无机砷(0.1 mg/kg~0.2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 (8)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9) 贮存

产品应放在清洁、干燥、通风、无污染的专用库房中。

包装物件应码放距地面、墙壁 20cm 以上，注意防虫、防鼠、防潮。

#### (10) 包装

1) 产品有包装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2) 采购方发现产品包装有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产品性质改变的，中标方无条件退货或更换产品。

#### 1、牛肉：

(1) 牛排 7 盒， $\geq$ 150g/盒；每盒中需包含但不限于：牛排、黑椒调味酱、番茄调味酱、黄油包等。无血水、血污、肉色浅红；具有牛肉固有气味，无异味；肉

质坚而细，富有弹性，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口味可选：原味、黑椒味等；包装要求：真空独立包装，外包装为礼盒装；配送要求：全程冷链配送（0-4℃冷藏或-18℃冷冻），配送车辆需配备温度监控设备并提供温度记录。

(2) ▲投标人需提供检疫合格证。

## 2、鸡蛋：

### (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色泽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气味	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杂质	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
清洁度	蛋壳表面应无羽毛、鸡粪、泥土、饲料粉尘、鸡血等异物污染。

★(2) 其他要求：板装，30枚/板；入场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日期30%。

## 3、牛奶1件：≥206g/袋，20袋/件。

(1) 外观及色泽为乳白色或稍带微黄色的均匀胶态液体，无沉淀、无凝块、无杂质。无明显异常的外部水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包装完整，保证质量，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符合《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2693—2010》。

### (2) 鲜奶的理化指标

	标准	可接受	不可接受
脂肪含量%	3.2	≥3.1	<3.1
蛋白质含量%	3.0	≥2.95	<2.95

密度 (20/4)	1.030	1.028-1.032	<1.028 或>1.032
滴定酸度 “T	16	14-18	<14 或>18
杂质度 ppm		≤4	>4
汞 ppm		≤0.01	>0.01
农药残留		≤0.1	>0.1
酒精试验	通过 80%	通过 75%	未通过 75%
冰点		-0.54—-0.59	<-0.59 或>-0.54
抗生素 ug/ml			
一青霉素		≤0.004	>0.004
一其它		未检出	检出
体细胞		≤50 万/ml	>50 万/ml

(3) 鲜奶的微生物指标

	标准	可接受	不可接受
菌落总数	≤50 万	50 万-200 万	>200 万
芽孢总数	≤100	100-1000	>1000
耐热芽孢总数	≤10	10-100	>100
嗜冷菌	≤100	100-1000	>1000

(4) ▲投标人需提供牛奶检验报告。

4、酸奶 1 件，≥180g/杯，12 杯/件。

(1) 符合 GB 193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

(2) 原味酸奶蛋白质含量≥2.9g/100g，风味酸奶≥2.3g/100。

(3) 色泽均匀，质地细腻，无分层、无结块；具有酸奶特有风味，无异味、无杂质。

(4) 不得检出防腐剂（如苯甲酸、山梨酸）。

(5) 产品类型：全脂风味发酵乳。

(6) ▲投标人需提供酸奶检验报告。

## 5、干果

(1) 种类:

若羌小枣 1 袋，一等品，400g/袋；

薄皮核桃 1 袋，一等品，500g/袋；

腰果 1 袋，一等品，400g/袋；

香妃王葡萄干 1 袋，一等品，400g/袋；

巴达木 1 袋，一等品，400g/袋。

(2) 符合《坚果炒货食品通则 GB/T22165》。

(3)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 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干果。干果应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5) 所有的商品入场时剩余保质期都不应低于保质期的2/3。

序号	产品 品类	单位	重量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洗衣 液	瓶	≥2kg	3	1. 执行标准:QB/T1224 ★2. 保质期≥36 个月（需标注生产日期） 3. 活性物含量：≥15%（普通型）或≥25%（浓缩型） 4. pH 值：7.0-9.0（中性温和配方） 5. 去污力：≥标准洗衣液去污力的 1.2 倍 6. 溶解性：冷水（20℃）完全溶解无残留 7. 无磷、无荧光增白剂、无致癌物，生物降解度≥95%， 通过皮肤刺激性测试（提供检测报告） 8. 清晰标注成分、用量说明	

2	洗衣粉	袋	$\geq 5\text{kg}$	1	<p>1. 符合国家最新标准《GB/T 13171-2023 洗衣粉》中的要求。</p> <p>2.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需包含去污力、总活性物含量、pH 值等关键指标）。</p> <p>3. 去污力：<math>\geq</math>标准洗衣粉去污力（可指定针对油渍、血渍、淀粉污布等）。</p> <p>4. 低残留：易漂洗，无刺激性残留。</p> <p>5. 香味：清新/无香（根据需求选择）。</p> <p>▲6. 无磷配方（需明确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可生物降解度<math>\geq 90\%</math>。</p>	
3	衣物护理剂	瓶	$\geq 2.6\text{kg}$	1	<p>1.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QB/T 4535-2013 织物柔顺剂》要求；提供近期第三方检测报告（含 pH 值、稳定性、有效成分含量等）。</p> <p>2. 柔顺效果：使用后衣物应柔软、抗静电、减少褶皱。</p> <p>▲3. 香味类型：淡香/无香/持久留香（需明确，避免过敏风险）。</p> <p>4. 适用性：适用于棉、麻、化纤等常见面料，不损伤衣物。</p> <p>▲5. 无磷、无荧光增白剂、无可迁移性染料。生物降解度<math>\geq 80\%</math>（优先选择环保配方）。</p>	

4	重油剂	瓶	≥1L	1	<p>1. 符合国家相关清洁剂标准（如《GB 14930.1-2022 食品用洗涤剂》）。</p> <p>2.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含 pH 值、去污力、环保性等）。</p> <p>3. 去污能力：可有效清除厨房油烟、发动机油污、机械油渍等。</p> <p>4. 适用材质：适用于不锈钢、陶瓷、玻璃、塑料等表面，不损伤物体。</p> <p>▲5. 环保安全：无强酸强碱，低刺激性，符合环保要求。</p> <p>6. 使用便捷性：可喷雾式或直接涂抹，易冲洗。</p> <p>7. 包装要求：标签清晰，注明成分、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外包装需防漏，运输过程不易破损。</p>
5	洁厕	瓶	≥500g	1	<p>1. 功效：强效去污、除菌率≥99.9%</p> <p>2. 成分：含表面活性剂，无磷配方</p> <p>3. 香型：清新/无香（可选）</p> <p>4. 包装：防漏瓶身，按压式喷头</p>
6	洗洁精	瓶	≥1.28L	2	<p>1. 等级：无毒无磷。</p> <p>2. 符合 GB14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 A 类产品品标。</p> <p>3. 无毒、无刺激性，pH 值中性（6.0-8.5）。</p> <p>4. 去油污能力强，易冲洗，低残留。</p> <p>5. 包装完整，标签清晰（需含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等）。</p> <p>6.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p>

7	牙膏	支	≥215g	1	<p>1. 执行标准:GB/T8372 QB/T2966 合格。</p> <p>2. 包装应采用密封式设计，确保牙膏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受污染。包装材质需符合环保要求，无异味、无有害物质释放。</p> <p>3. 牙膏外包装应清晰标注产品名称、品牌、规格、成分、使用方法、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且标签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p>4. 牙膏应具有良好的清洁效果，能够有效去除牙齿表面的污垢、菌斑和食物残渣，保持口腔清洁和口气清新。</p> <p>5. 防龋功能：牙膏需添加适量的氟化物（如氟化钠、单氟磷酸钠等），以增强牙齿的抗酸性，预防龋齿的发生。氟化物含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p> <p>6. 口感与气味：牙膏的口感应细腻、舒适，无沙粒感和刺激性味道。气味应清新宜人，符合大众的接受程度，避免使用过于浓烈或怪异的香味。</p>
8	香皂 (内衣皂)	块	≥100g	3	<p>外观：应光滑、无裂痕、无气泡、无变形，颜色均匀。</p> <p>硬度：应在规定的硬度范围内，不易脆碎。</p> <p>香气：应清新、柔和、无异味。</p> <p>去污力：应符合标准规定的等级要求。</p> <p>酸碱度：应符合标准规定的范围。</p> <p>安全性：应无毒、无害，对皮肤无刺激和不良反应。</p> <p>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p>
9	原生木浆卷纸	提	1.8kg/提/(12卷)	1	<p>▲1. 原料：100%原生木浆（需提供原料来源证明）</p> <p>2. 卫生标准：符合 GB/T20808-2011 等最新国家标准。</p> <p>3. 环保要求：无荧光增白剂，可降解包装材料。</p>

10	原生 木浆 抽纸	提	100 抽/ 包/10 包/提	1	4. 保质期: $\geq 36$ 个月 5. 包装要求 5.1 单品包装: 真空塑封/独立包装
11	厨房 纸巾 (挂 抽式)	提	200 抽/ 包	1	5.2 外包装: 可降解彩盒。 5.3 运输包装: 防水防潮瓦楞纸箱

**总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 货物应小心轻卸, 严防机械损伤。

产品应放在清洁、干燥、通风、无污染的专用库房中。

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 包装物件应码放距地面、墙壁 20cm 以上, 注意防虫、防鼠、防潮。

**注明: 服务需求中“★”为核心参数, 实质性要求; 带“▲”的为重要参数。**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的上传

###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三章 评标方法”中资格审查表内容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 二、报价响应

报价需上传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注：各标项折扣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投标人应按以上要求分标项上传，政采云系统上投标文件需进行关联。未按要求上传或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按标项**编制投标文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注：本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部分按给定格式进行编制，未给定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拟格式编制。）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 位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需附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需附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投标单位为非法人机构的分公司,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

(三) 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四) 财务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六)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七)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注: 信用查询记录内容以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投标人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十) 限制行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 投标保证金：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三、商务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三)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四)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五)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六)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七)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四、技术文件**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二) 技术规范偏离表

(三)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技术内容

### **五、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90\_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项目统一折扣率为（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

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e-mail：\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目录

### 三、商务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统一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报价说明	

注:1.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2. 报价（统一折扣率）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服务、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3.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4. 此表可向下延伸。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项目负责人信息表项目组成人员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资质证书、社保情况、人员业绩等，格式自拟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 (五)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 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本项目为全面面向中小企业, 不提供声明函则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如有)

格式自拟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自拟

#### 四、技术文件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建议参照评审标准编写)

(二)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及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技术内容 (如有)  
格式内容自拟

##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一：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